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

徐天华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松林小河大烂田段至黄坡小河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实施大烂田至黄坡村段小河治理，建议很好。目前，我国河道治理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且径流面积需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范围。您所提建议中需治理的河道径流面积小，不符合向上级申报立项的条件，且建设投资大，每公里河道工程投资在300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无力承担。鉴于小河存在淤积，

应组织受益区农户做好防洪工作，确保农田安全。另外，所提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投资管理方为县住建局，应由其进行项目申报，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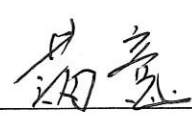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徐天华	建议编号	(2019) 8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松林小河大烂田段至黄坡小河治理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9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					
	代表 签名	徐天华 2019 年 7 月 29 日			联系电话	138 198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